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智慧創新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8 年 1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0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書面審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7 次書面審議通過
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書面審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智慧創新跨領域微學分學程(Intelligence Innovation Micro Program)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分學程」。本微學分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科技學院院長兼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。
- 二、本微學分學程由科技學院(工業設計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)、藝術學院(視覺設計學系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及美術學系)、文學院(國文學系)、理學院(數學系)、教育學院(事業經營學系、教育學系及成人教育研究所)共同開設，主要規劃單位為科技學院。
- 三、設置宗旨：為開創更多新興科技之跨域應用，讓非修讀資訊相關學系學生，經由跨域課程，可以培養跨域就業能力，以提升就業力與競爭力。非資訊學生可經由至少 4 種微學程課程學習選擇適性的跨域課程。
- 四、修課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已修畢本學分學程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
 - (二) 未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取得學分學程資格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科技學院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
 - (三) 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(所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- 五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六、人數限制：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。
- 七、申請條件暨核可程序：
 - (一) 課程規劃：本微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以 8 學分為原則，包含 4 類跨域的微學程課程，學生可任擇 1 種類(含)以上課程選修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 1. 互動文繪創作類微學程課程：共 8 學分。

2. 媒體科技與藝術類微學程課程：共 8 學分。
3. 智慧照護裝置設計類微學程課程：共 8 學分。
4. 智慧科技/教育類微學程課程：共 8 學分。

(二) 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

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八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以上各類課程修課規定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科技學院審核後，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十、收費：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，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標準收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